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2024]117 号

关于试行博士生导师多学科邀请制的通知

交叉学科责任教授、各专业领域责任教授：

根据《学位法》对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培养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我校分类培养意识：“让学术更学术、让专业更专业”，强化交叉学科、专业领域导师人岗相宜。现于交叉学科、专业领域（学科、专业领域见附件1）试行开展博士生导师多学科邀请制工作。请各学院根据导师特长认真梳理人才队伍结构，由相关责任教授小组邀请已聘博士生导师加入本学科、专业领域，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邀请原则

1、受邀范围是我校在职在岗、育人成效评估合格的已聘博士生导师。

2、交叉学科要坚持前沿导向，邀请研究方向为本交叉学科发展前沿、能促进学科融合生长、具备相关博士生培养条件的博士生导师加入导师队伍。

3、专业领域要坚持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关键卡脖子技术领域，邀请具有一定工程经验、具备开展技术新领域应用或跨多学科应用研究的博士培养条件、研究方向为国际前沿或面向攻克国家重大急需的博士生导师加入导师队伍。

二、邀请要求

1. 交叉学科、专业领域邀请制是指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交叉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受邀人名单，各专业领域责任教授确定本领域邀请人名单。经受邀人确认后，受邀人即获得该交叉学科、专业领域的博士生导师资格。

2. 学科专业责任教授邀请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要求在原学科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合格的博士生（已有相关交叉学科、专业领域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可不受此限制），且退休前能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生。

3. 每名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最多可确认两个学术学位一级学科和三个专业学位领域。

4. 未能通过育人成效评估的已受邀博导将被取消相关交叉学科、专业领域的博士生导师资格。

5. 2025 年交叉学科、专业领域博士生导师招生以本次确认结果为依据，原交叉学科、专业领域博士生导师由责任教授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邀请与否。本次未受邀请的博士生导师不列入该交叉学科、专业领域招生目录，以往招生情况不作为 2025 年列入依据。

三、邀请流程

1、交叉学科责任教授组长、各专业领域责任教授成员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查看可邀请的博士生导师名单（有已授位学生），具体模块为“导师模块-导师遴选-邀请制导师-筛选可邀请名单-点击邀请人员”。

2、受邀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确认，具体模块为“导师模块-导师申请-邀请制导师确认”。

3、责任教授可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查看确认结果。

4、邀请制系统开放时间于 11 月 12 日截止，请在此前完成邀请确认工作。

联系人：王鸿（68919930） 杨婷婷（68913873）

研究生院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博士生导师多学科邀请制适用学科/专业领域

类型	学科/专业领域
交叉学科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智能科学与技术
	碳中和技术与管理
专业领域	电子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子信息（通信工程）
	电子信息（集成电路工程）
	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
	电子信息（软件工程）
	电子信息（控制工程）
	电子信息（仪器仪表工程）
	电子信息（光电信息工程）
	电子信息（生物医学工程）
	电子信息（人工智能）
	电子信息（大数据技术与工程）
	电子信息（网络与信息安全）
	机械（机械工程）
	机械（车辆工程）
	机械（航天工程）
	机械（兵器工程）
	机械（智能制造技术）
	机械（机器人工程）
	能源动力（电气工程）
	能源动力（动力工程）
	能源动力（储能技术）
	资源与环境（安全工程）
	资源与环境（环境工程）
	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
	材料与化工（化学工程）
	生物与医药（生物技术与工程）
	生物与医药（制药工程）